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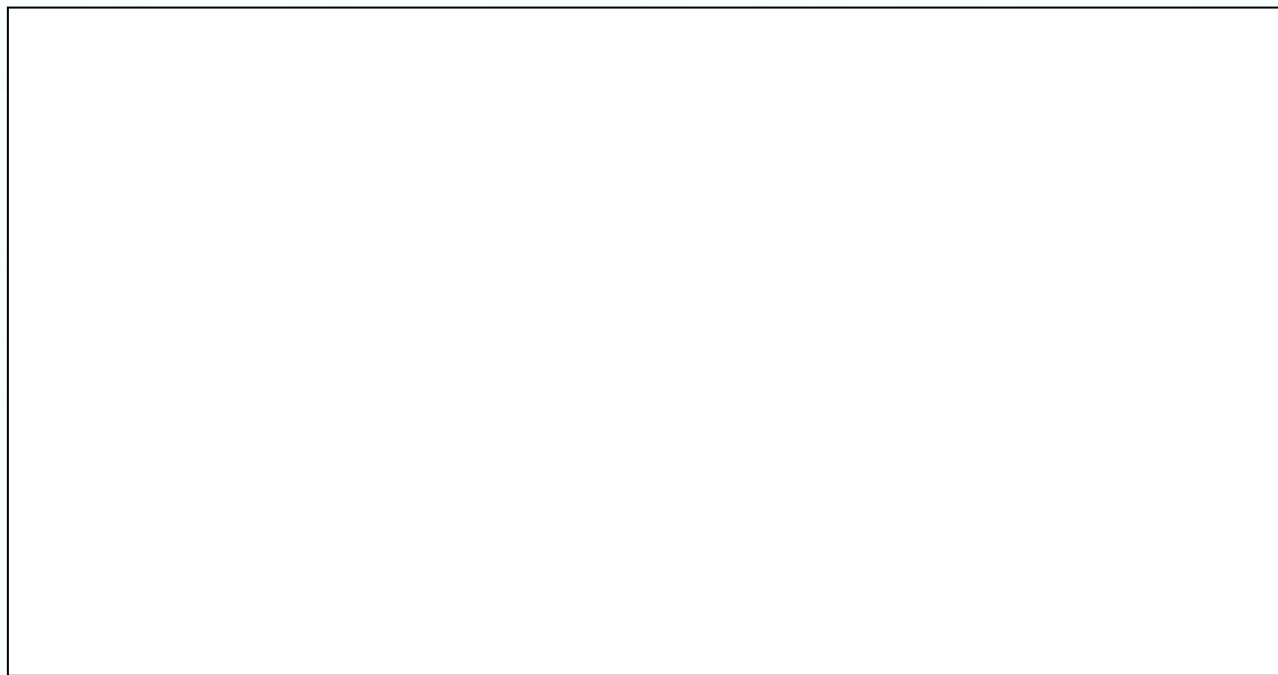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光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250 万个、纸质猫窝 40 万个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光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250 万个、纸质猫窝 4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

续
目
建
法
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建楷（信用编号BH00233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改名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2r1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光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250万个、纸质猫窝4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字
郭建楷			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233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3508440171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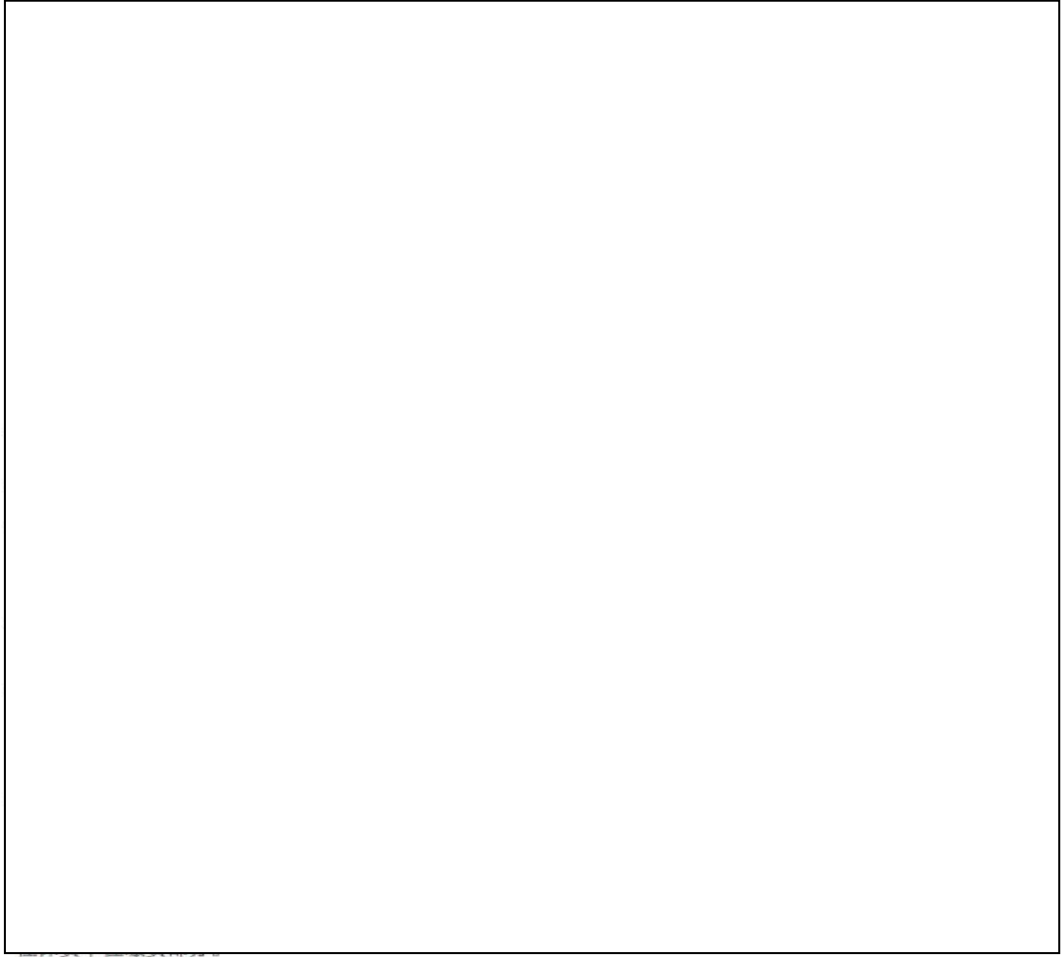


姓名: 郭建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9 17: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光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彩盒 250 万个、纸质猫窝 4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奇容	联系方式	13356579186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 15 号地块（七东村横洼地段）创业路 38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纬度 22 度 33 分 39.622 秒，经度 113 度 09 分 54.8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江环涵[2022]2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高新园区准入条件：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		

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6、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50 米环境保护距离。

7、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9、加快推进集聚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要与集聚区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尽快启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专管的升级、改造工程。

10、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11、对于涉及配套电镀的线路板项目，线路板企业应优先考虑在厂区内对其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进行回用，作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原水，厂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 40%

12、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3、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DB44/765-2019)表 3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p> <p>14、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 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5、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 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 换”的原则。</p> <p>16、现有未完善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并限 期改正。</p> <p>17、应建立企业、集聚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集聚区及入 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 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 防废水等进入集聚区外环境。建立集聚区环境 应急监测机制，强化集聚区风险防控。</p> <p>18、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 套 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 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 地表水体。</p> <p>19、建设智能化环保管理监控平台，监控区内重点污染企业的用水、用 电、 排污等情况。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 事件应 急等环保管理制度。</p> <p>20、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细化落实到企 业各 工艺环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 应急 措施。区域内企业优先纳入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管控清单。</p> <p>21、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 按照 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2、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 泄 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23、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 等建 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4、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应达 到一级水平。</p> <p>25、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 取 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 农 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6、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7、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 污 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 化 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8、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 （产 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 （第 7 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p>

的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的有关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内，厂区红线范围为工业用地，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南侧的新南里（村庄），项目不涉及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点，项目不属于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光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 VOCs 材料，厂区内各生产环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治理效率可达 90%，项目不设锅炉和窑炉，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仓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已按要求完善环评，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准入条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可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江环涵[2022]245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p> <p>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决定》（第7号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位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p> <p>表 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1391 592 1496">管控维度</th> <th data-bbox="592 1391 1145 1496">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45 1391 1326 1496">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6 1391 1374 1496">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1496 592 2004">区域布局管控</td> <td data-bbox="592 1496 1145 2004">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p> </td> <td data-bbox="1145 1496 1326 2004"> <p>1-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1-2.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 VOCs 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p> </td> <td data-bbox="1326 1496 1374 2004">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p>	<p>1-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1-2.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 VOCs 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p>	<p>1-1.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1-2.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挥发 VOCs 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p>	符合					

		<p>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3.【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4.【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5.【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1-6.【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p>	<p>等项目。</p> <p>1-3.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p> <p>1-5.项目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p> <p>1-6.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的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5.【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p>2-2.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p> <p>2-3.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p> <p>2-4.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p> <p>2-5.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4.【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p>	<p>3-1.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2.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p> <p>3-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p> <p>3-4.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符合

		<p>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7.【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5.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p> <p>3-6.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p> <p>3-7.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p> <p>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符合</p>
<p>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编码：YS4407043210028）的相符性分析</p>				
	<p>管控维度</p>	<p>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42340003（外海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章节四分析，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根据章节四分析，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彩盒、纸质猫窝的生产，属于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决定》（第 7 号令）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证号：江国用（2012）第 303631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周边水体为礼乐河，执行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 H074407003U01），地下水环境为Ⅴ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因此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4。

四、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原料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四周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65%，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可达90%。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项目采用集气罩及四周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65%	相符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1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3%	根据项目使用的环保水性油墨检测报告(附件5)，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低于0.1%<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3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包装VOC含量限量≤50g/kg	根据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检测报告(附件4)，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5.71g/kg<50g/kg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指引，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VOCs物料为桶装，该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	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案 (2023-2025年)》	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组 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VOCs 处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为桶装，该容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江门市光彩印刷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高新区 15 号地块（七东村横洼地段）创业路 38 号厂房 1 幢 1 楼、2 幢 1 楼及过道，厂区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从事彩盒、纸质猫窝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彩盒 250 万个、纸质猫窝 40 万个。</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p>一、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p>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规模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 1 幢（共 5 层）的首层。生产车间设有印刷区、粘盒区			
	二车间	占地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包含办公区），位于 2 幢（共 5 层）的首层。生产车间设有啤纸区、打钉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设有 1 层，用于员工办公			
	过道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车辆行驶、人员流动以及消防灭火通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一般固废间	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废间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项目	年产量（万只）	规格	产品样式	备注
彩盒	250 万个	20*20*10cm		/
纸质猫窝	40 万个	32*32*26cm		/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印刷、啤纸、粘盒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规格/型号	相应工序/位置
5 色印刷机	1 台	海德堡 SM102	印刷
模切啤机 0.5	1 台	戴氏 PYQ（ML）1100	啤纸

模切啤机 0.8	1 台	远东 ML1040	啤纸
全自动模切机	1 台	兴元 MY 1080	啤纸
切纸机	1 台	华岳 115	啤纸
打钉机	1 台	蓝旭 DX-600	粘盒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见附件 4 和附件 5。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吨	最大储量/吨	包装方式	物态	存放位置	备注
纸张	50	20	装箱	固态	仓库	生产
胶印油墨	1.0	1.0	桶装	液态	仓库	生产
胶粘剂	0.25	0.25	桶装	液态	仓库	生产
清洗液	0.1	0.1	桶装	液态	仓库	设备维护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胶印油墨：主要成份：颜料、合成树脂、大豆油、除大豆油外的植物油、矿物油、蜡、异辛酸钴，粘稠液体，油性气味，溶解性：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0.9-1.2，闪点：>120℃，沸点：>240℃（矿物油），根据 SGS 检测报告，胶印油墨 VOC 含量低于 0.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3%中的要求。

胶粘剂：主要成分：酸丙乳液、增粘树脂、纯水，乳白色稠状液体，微酸气味 pH 值 4-6，溶解性：可完全溶于水，分解温度：大于 150℃，根据 SGS 检测报告，胶粘剂 VOC 含量为 6g/L，根据 MSDS 报告其密度为 1.05g/cm³，则折算出 VOC 含量为 5.71g/kg，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3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包装 VOC 含量限量≤50g/kg 中的要求。

清洗液：主要成分：C₁₁₋₁₅ 异构烷烃，CAS 号：90622-58-5，透明状液体，沸点：198℃，密度（20℃）：0.791-0.805kg/m³，运动粘度（40℃）：2.65mm²/s，闪点：≥60℃。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耗情况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用电		万度/年	3	市电网
用水	生活用水	吨/年	100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吨/年	0
--	------	-----	---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 1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 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100t/a。

图 2-1 项目年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5色印刷机	纸张、油墨	印刷	有机废气、噪声
			↓	
			委外覆膜	
			↓	
			委外裱纸	
			↓	
	切纸机 模切啤机0.5 模切啤机0.8 全自动模切机		啤纸	边角料、噪声
			↓	
	打钉机	胶粘剂	粘盒/打钉	有机废气、噪声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简述:

印刷: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项目是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根据客户要求的图样在印刷机中印刷出所需的图案和文字,采用自然风干冷却,该过程中产生印刷有机废气和印刷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冲压(液压): 使用啤纸机和模切机对印刷好的纸张按照产品要求裁切成型,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粘合: 按形状折起,并使用胶粘剂进行粘合起来或使用打钉机固定即为成品。此工序产

	<p>生噪声和有机废气。</p> <p>覆膜、裱纸为委外外发处理，本项目不包含该生产工艺。</p> <p>二、产排污环节</p> <p>(1) 废气：项目印刷和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p>(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4) 固废：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清洗废液。</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2023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表 3-1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μg/m ³	
	项目	污染物 指标	SO₂	NO₂	PM₁₀	PM_{2.5}	CO	O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ug/m ³	7	24	48	24	800	172
		标准值 ug/m 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67	60.00	68.57	68.57	20.0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到2025年，江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NMHC，除基本污染物外，TSP在国家</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NMHC 和总 VOCs 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非甲烷总烃和总 VOCs 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评价引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缩合型有机硅胶 4500 吨、加成型有机硅胶 6000 吨、导热胶 2000 吨和光固化胶 1000 吨扩建项目》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对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 TSP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该引用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北面 1.6km，符合 5 千米范围内。

表 3-2 项目引用 TSP 现状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项目北面约 236m）	2021-10-28	0.186
	2021-10-29	0.218
	2021-10-30	0.2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属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纳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yzb/content/post_3018338.html），礼乐河大洋沙监测断面水质现状为III类，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可达标，水质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 22 项，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三、声环境

根据《江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面 264 米外的新南里，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由于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2、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外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3。
 -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项目周围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人数
	X	Y						
新南里	123	-240	村庄	大气	大气二类声二类	南	264	200 人

一、废气

DA001: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界无组织: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DA001 排气筒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C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³
厂内无组织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NMCH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无组织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注: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企业排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表 3-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 mg/L	——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mg/L	150mg/L	180mg/L	35mg/L
较严者	6~9	300mg/L	150mg/L	180mg/L	35mg/L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 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0059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28t/a, 无组织排放 0.0031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为在印刷、粘盒工艺时使用的胶印油墨、胶粘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印刷行业排放标准（国家标准和广东标准），选用总 VOCs 和 NMHC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印刷	总 VOCs	根据项目使用胶印油墨 SG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ND，即挥发性有机物低于方法检出限 0.1%，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3%，按不利原则取 3%计算。项目胶印油墨年使用量为 1t/a。	0.03
	NMHC		
粘盒	总 VOCs	根据胶粘剂 MSDS，醋丙乳液 40-50%、水 50-60%，密度为 1.05g/cm ³ ；根据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5.71g/kg，项目胶粘剂年使用量为 0.25t/a。	0.0014
	NMHC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粘盒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7000	1.685	0.0283	0.0118	二级活性炭	90	7000	0.168	0.0028	0.00012	2400
		NMHC											
	无组织	总 VOCs	/	/	0.0031	0.0013	加强车间通风	0	/	/	0.0031	0.0013	2400

(1) 印刷采用集气罩及四周围挡收集，两级活性炭过滤处理

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建设单位拟将印刷区和手动粘盒区设在单独车间内，在印刷设备和粘盒工

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和粘盒工序均在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内进行，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的要求。一车间占地面积300m²，高3m，项目拟换气次数6次/h，则所需风量为63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全密闭设备/空间，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收集效率可达90%，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VOCs的治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70%，则两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取处理效率90%核算。

项目所需风量为6300m³/h。建设单位拟设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过滤处理，风机风量为7000m³/h，可满足6300m³/h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0.168	0.0012	0.0028
		NMHC			
有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028
		NMHC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印刷、粘盒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031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 44/2367—2022)表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031	
		NMHC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总 VOCs				0.0059		
	NMHC						
<p>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设备检修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收集处理 设施失效	总 VOCs	/	0.0283	2	1×10 ⁻⁷	停工 检修
		NMHC					
<p>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p>							
<p>2、治理设施分析</p> <p>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表 A.2 所列的可行技术。</p>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 行技术	是否可行 技术		
印刷	总 VOCs、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是		
粘盒	总 VOCs、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	是		

其他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4	15.5	25°C	一般排放口	113.165224°	22.561006°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NMCH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见,印刷、粘盒产生的总 VOCs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NMCH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6kg/h; NMC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

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CH 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264 米外的新南里；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90t/a。南方城镇居民住宅生活污水污染物平均产生浓度为 COD_{Cr}250 毫克/升、BOD₅150 毫克/升、SS200 毫克/升、氨氮 20 毫克/升，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平均浓度为 COD_{Cr}150 毫克/升、BOD₅60 毫克/升、SS 60 毫克/升、氨氮 8 毫克/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90	6~9	/	化粪池	0%	90	6~9	/	2400
			COD _{Cr}	90	250	0.0225		40.0%	90	150	0.0135	2400
			BOD ₅	90	150	0.0135		60.0%	90	60	0.0054	2400
			SS	90	200	0.018		70.0%	90	60	0.0054	2400
			氨氮	90	20	0.0018		20.0%	90	8	0.0007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0	90

		COD _{Cr}	150	0.00045	0.0135
		NH ₃ -N	8	0.000002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90
		COD _{Cr}			0.0135
		NH ₃ -N			0.0007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5 水污染物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三级化粪池	0%	/（间接排放）	是
	COD _{Cr}		40.0%		
	BOD ₅		60.0%		
	SS		70.0%		
	氨氮		20.0%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165224°	22.561006°	间接排放	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选址于江中高速

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工程（一期）（1 万 m³/d）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一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²/O”工艺，现状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新增规模为 3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并对一期工程的水解酸化池和尾水提升泵房进行提标改造以实现出水提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江环审〔2018〕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0 年已正常运行。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满足污水厂的纳管要求，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m³/d，因此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礼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厂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印刷机、啤纸机、模切机、切纸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1m 处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印刷	印刷机	印刷机	频发	70~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55	2400
啤纸	啤纸机	啤纸机	频发	65~75				
	模切机	模切机	频发	75~80				

	切纸机	切纸机	频发	75~80				
粘盒	打钉机	打钉机	频发	65~75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5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油墨：印刷机需定期清理会产生废油墨渣，项目废油墨渣产生量约为0.01t/a。该废物属于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号900-255-12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使用活性炭过滤产生的饱和和废活性炭，该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号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由大气污染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取70%，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90%。可计算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025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中的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环评蜂窝状活性炭取值15%，可计算理论活性炭消耗量0.17t/a。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0.17t/a，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0.05t/a，更换频率为1年4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0.4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0.17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4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项目拟采用碘值为800mg/g的蜂窝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风速控制在1.11m/s。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装置	处理风量	设备尺寸(截面积×长度)	长度/m	活性炭碘值	流速/(m/s)	更换频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00m ³ /h	2m×1.5m	1.5m	800mg/g	1.11	季度/次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0.4255t/a必须及时更换活性炭以满足理论消耗量和更换频次的要求，控制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不达到饱和状态，以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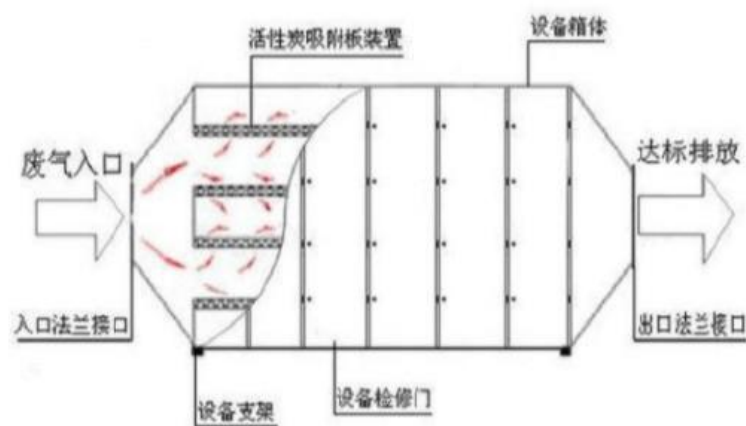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清洗废液：项目用洗车水清洗印刷机，清洗频率为一年一次，洗车水使用后全部转化为清洗废液；因此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1t/a，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号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包装桶：项目原辅材料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300g，项目油墨年用 1 吨、40 桶；项目胶粘剂年用 0.25 吨、10 桶；项目洗车水年用 0.1 吨、4 桶；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62t/a，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2）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废物：外包装材料、包装箱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项目冲压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5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约 1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非住宿人员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原材料拆包	/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1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原材料拆包	/	(油墨、胶粘剂)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62	供应商回收	0.0162	有资质危废单位
生产过程	/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5	废品站回收	5	废品站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4255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4255	有资质危废单位
生产过程	/	废油墨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设备维护	/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1	有资质危废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1.5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 措施
包装废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3-S17	1	备料	固态	塑料袋	/	1 次/天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边角料、不合格品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5-S17	5	/	固态	纸	/	1 次/天	/		废品站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0.425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 次/年	毒性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162	包装	固态	/	油墨	1 次/年	毒性、易燃性		
废油墨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5-12	0.01	生产	固态	油墨	油墨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
清洗废液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 次/年	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

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南角	10m ²	袋装	0.5	1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1年
	废油墨	HW12	900-255-12			桶装	0.01	1年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桶装	0.1	1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采取严格防腐防渗措施，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 VOCs，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成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用沙包对车间进行围堵，形成临时事故池，废水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废活性

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清洗废液的危险特性为毒性，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的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0.4255	50	0.00845	HJ169-2018 表 B.2 ^②
废包装桶	/	0.0162	50	0.000324	HJ169-2018 表 B.2
废油墨	/	0.01	50	0.0002	HJ169-2018 表 B.2
清洗废液	/	0.1	50	0.002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 Σ				0.010974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本项目计算得 $Q=0.010974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化仓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2）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

一是化学品、危险物质贮存不当引起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二是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是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此外，还会导致危险物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5。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清洗废液	泄漏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措施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4) 应急处置措施

①泄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废仓中废活性炭、废油墨、清洗废液等发生泄漏时，须及时关闭或堵塞泄漏管道，应隔离泄露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露物。小量泄露时用消防砂围住泄露物四周，盛装泄露物料的包装桶有条件的立即倒扣，敞口的包装桶立即转移至明沟内，并用吸附材料吸干泄露物质。大量泄露时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物料挥发，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②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当仓库、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进熔融物，以免引起严重的流淌或者引起剧烈的沸腾。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启动消防喷淋；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化学品或易燃物品等；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化学品爆炸时，应立即拨打 119，并组织周围人员安全疏散。

(5)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清洗废液的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pH、 COD _{Cr} 、BOD ₅ 、 氨氮、SS	/（间接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NMHC	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内	NMHC	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界	总 VOCs	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八、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九、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NMCH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	NMCH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单独排 放口	pH、 COD _{Cr} 、 BOD ₅ 、 氨氮、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机械设 备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清洗废液，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废物：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交废品回收商回收；包装废物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光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生彩盒 250 万个、纸质猫窝 40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旭东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总 VOCs、NMHC	/	/	/	0.013		0.013	+0.013
废水	废水量	/	/	/	90		90	+90
	COD _{Cr}	/	/	/	0.0135		0.0135	+0.0135
	BOD ₅	/	/	/	0.0054		0.0054	+0.0054
	SS	/	/	/	0.0054		0.0054	+0.0054
	氨氮	/	/	/	0.0007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废 物	包装废物	/	/	/	1		1	+1
	不合格品及废边 角料	/	/	/	5		5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162		0.0162	+0.0162
	废活性炭	/	/	/	0.4255		0.4255	+0.4255
	废油墨	/	/	/	0.01		0.01	+0.01
	清洗废液	/	/	/	0.1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